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2、本次会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60,538,564.37元，上年金额131,447,671.75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512,753,896.78元，上年金额-82,516,060.23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22,345,207.02元，上年金额-17,869,962.67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21,669,402.91元，上年金额-201,059.05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本年金额1,400,325.62元，上年金额187,983.25元； 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本年金额1,414,555.18元，上年金额81,701.99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年金额23,745,532.64元，上年金额18,057,945.92元； 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年金额23,083,958.09元，上年金额282,761.04元。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增加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年金额164,279,287.92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年金额27,028,525.69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164,279,287.92元； 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27,028,525.69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